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15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早上好！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15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想向各位通报一下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并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会视有关工作组的审议情况继续并终止我们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也就是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我们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向委员会提出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拟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我们在这之后会终止我们的全体会议，这样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能

够在奥地利的英格尔德·玛德尔女士的主持下举行它的第四次会议。

对这一工作安排有什么建议或者意见没有？委内瑞拉代表请发言。

Roberto Becerra 先生（委内瑞拉）：谢谢主席。我只想提一个问题。[?我看见我的同事想就议程项目 7 发言。我们希望就议程项目 5 谈一谈?]。我想了解一下这是否可能？

主席：没问题。我们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Roberto Becerra 先生（委内瑞拉）：主席，我的同事告诉我，秘书处建议我们下午再发言，我希望这不会有什么问题。我只想确保这样做没有问题，如果我的同事能在下午发言，他就在下午发言。

主席：我们没有问题，这完全取决于你，你希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60 (C)



望在上午或者下午发言都可以。大家对这个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

我希望提醒各国代表团注意应该向秘书处提交对与会代表的临时名单可能的修改。这就是会议室 2 号文件所散发的与会者临时名单。这样的话秘书处可以最终确定与会者名单，任何修改应该在今天会议结束之前提交。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我们名单上的第一个是尊敬的美国代表，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主席先生，这个常设议程项目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发表我们的原则立场。

我国代表团希望赞赏小组委员会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展的工作和它最近成功地与原子能机构拟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框架。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工作组的工作。它们在 2009 年举行了会议，商定了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安排。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和安全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去年 9 月在外空委会议上通过。我们要确保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我们知道科技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2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并且查明了完成这种工作可能对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造成挑战的一些问题。我们感谢你们在这个问题上考虑美国代表团的意见。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就这个项目发言？没有。我们将继续审议并希望能够在下午结束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个代表是美国代表。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再次感谢主席给我们机会来介绍美国代表对于统法社的工作和空间移动资产问题的立场。我们继续支持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虽然在这方面缺乏商业利益的协调。我们认识到这一议定书为扩大空间资产提供了可能性并且能使更多的国家和更多的公司受益于这种扩大。

主席先生，拟定的议定书条款应该得到更新以便能够使用或者支持更多相关的内容。不知道这种目标能否实现。虽然这种条约框架在《开普敦公约》下已经为民用航空等确立了相关规则。我们不知道这是否适用于和满足空间发展的相关利益。我们希望统法社能够认真研究并解决一些问题。

我们希望再说一下这个议定书草案和各国权益之间的问题，正像这一委员会其他成员所说的，这个利益公约不应该影响各缔约国在空间法下的利益和权利以及成员国或者是国际电信联盟的成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小组委员会在讨论的时候认为，这个条约与其他外空条约没有冲突。我们需要承认统法社的工作只是处理与资金相关和空间活动相关的问题，没有任何国家反对这一做法。关于本小组委员会，我们认为[对空间资产议定书审议的人放在我们的议程上？]，这样的话我们可以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它的成员国有它们的专长，能够有效地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虽然统法社的成员将审议相关的协议，我们都知道本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和统法社成员应该考虑

到非成员的一些情况。我们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帮助。

我们高兴的是外空司已经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统法社的讨论。我们希望它把具体情况告知各成员国，我们希望各方能把这个议程作为一个一年期的问题加以考虑。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

我们将继续并希望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就是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继续并希望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12 的审议，也就是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同时等待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我的名单上没有发言者。是否有代表希望发言？没有人要求发言。

我们现在就终止了我们对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审议，同时等待工作组报告的通过。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3：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议审议的新的项目提案。我希望告知各位代表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以便帮助小组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13，这就是 17 号会议室文件，并且已经向各代表团散发。

我现在请秘书处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一下这份会议室文件。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应该已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

17 号会议室文件，这是 2011 年大会上要讨论的新问题。这份文件上有不同的章节，还有一些实质性内容，我们这里有一些程序性问题，这里是大家要在工作计划下讨论的问题和一些新的问题。在第二页的小二下，我们说要在 2011 年重新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涉及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国家空间立法。

在 C 节里我们提到 ICIC 的讨论会，我们列出了一些新的议程项目，它们已经反应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这是[?935,2009 的报告?]，我提的是第 194 段，就是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的报告中第 194 段，在这一文件中请小组委员会谈一谈 2011 年的议程草案，其中包括已经得到保留的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第 194 段中列出的新问题。有些代表希望再次重提这些新的问题。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秘书对这一文件的介绍，是否还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没有。

我希望现在来审议议程项目 13。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3，就是向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新的项目提案。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马上就要宣布小组委员会散会，让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在奥地利的英格尔德·玛德尔女士指导下举行第四次会议。

在此之前我希望提醒各国代表团注意今天的工作安排，我们在今天下午 3 点准时开会，之后我们希望继续并且结束对议程项目 8 的审议，这就是审查并可能修订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我们将继续并希望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的审议。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3，向委员会提交

新的议程项目的建议。然后我们将宣布全体会议结束，这样的话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可以在奥地利的英格尔德·玛德尔女士的主持下举行第五次会议。

大家对这一拟定的安排有没有什么问题或者意见？没有。

我现在就请奥地利的英格尔德·玛德尔女士主持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散会，下午三点开会。谢谢各位。

上午 10 时 39 分散会。

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开会。

上午 10 时 52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宣布我们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现在开会。

我们将讨论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这一主题。我们上次开会的时候，也就是昨天下午，我们进行了一些意见交换，[?针对去年讨论的一些题目来[?……?]进行了一些交流?]，这是根据我们去年的报告讲这个问题的，而且我们在这个项目下交流了信息。我希望能继续我们的讨论，针对我们审议的具体问题，今年这些附加的问题是去年工作组报告第十七页讲到的问题。

我们先讲第一个问题，国家对空间物体产权转移的问题或者是空间活动授权转让权利，向第三方转让权利这么一个问题。我们还没有完成这方面的讨论，我们征求了一些意见，讲到了产权转移问题，控制权转移问题。[?暂时我们强调一下?]，这个问题在国内的立法中是如何处理的。[?如果反应在立法中，针对授权或者监督的一些程序，或者说没有规定?]。

我们也听到了这么一个观点，包括商业或者是[?业务法不能进行产权本身的转让?]，但是相反能把它局限在[?……?]，这方面的转让是针对空间法规和法律方面的。

哪个代表团想再次就这个主题进行发言？针对产权、所有权、国家立法所有权转让的问题。

我看法国代表团要求发言。现在请你发言。

Mario Hucr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诸位早上好。

诚然，我还想回到产权转让问题上。我觉得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对卫星的控制权转让问题。这里重要的问题在于由谁，当然并不是说个人，而是由哪个公司在什么地方控制卫星，所以说，由哪个键盘发出了这么一个指令来打开发动机的引擎，使卫星进入轨道？]；[?是哪一个，是从什么地面站进入，在什么地方做出决定，来发出一个指令?]。这是一个远端指令。我想这个活动是在国家领土上进行的，所以在这里必须有国家立法来加以规管。我们看一下我们的立法。法国的立法。

可能的话，我想花几分钟的时间给大家阐述下我的想法，能用几句话概述一下这些行动是如何进行的。

我现在想讲讲发射活动，比如阿丽亚娜的发射情况。我是非常了解这方面的情况的，这是从我们法国领地上发射的。阿丽亚娜实际上是一个获得许可证的发射公司，它可以进行发射，每一次发射都要获得授权。昨天我们讲到了视察问题，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视察，可以说在阿丽亚娜进行视察，但是也必须对发射进行授权。这是个自动进程。我们可以看到第一颗卫星和第二颗卫星分开的情况，这是一个自动过程。但是，对于发射来说，在分开之前，在第二颗卫星分开之前，[?我们把它叫做钝化的一种做法?]。这实际上是一个技术问题。

这就是要避免造成空间爆炸,这样就要考虑碎片,我们必须考虑这方面的规则。而且我们必须回到视察方面,可能会进行在轨视察,我们还没有把我们的视察人员送到轨道进行视察。现在通过的是一种远端的广播方式,检查一下各个不同阶段的情况。[?是不是发生了一些必要的情况?],我们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避免在轨爆炸,特别是在卫星分离的时候要避免爆炸。这是卫星运行公司要做的事情。

这里有很多不同的状况,实际上有四种情况吧。我们有政府的卫星,所有的都由希尼埃斯, CONES 控制指令,所以它完全是由法国国家管理控制的。

第二种情况讲的是卫星运行公司是和某个国家相连的,姑且叫 X 国。这个卫星注定在第三国来控制指令,我们和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一个方面。

第三种情况是一个运行公司,比如它是在法国管辖之下的。在这方面,需要一个许可证,要进行授权。允许它在法国领地上运行这颗卫星。至于说在轨卫星是否得到控制,如果这个卫星正在使用,可以把控制权转给另一个在其他领土上的运营公司,[?在这一阶段这个过程对我们就是控制权的转让?]。在这个阶段我们就进入了和责任相关的问题,并且想到卫星的寿命终期问题,这又涉及到法国国家责任问题。这个国家管理这些东西,然后接管控制并且对此进行监督,也就是在寿命终期阶段进行接管控制监督。

还有一种情况,这种情况越来越多,比如说把已经在轨的卫星进行出卖,这是所谓的一揽子交易。法国可能有一个卫星制造厂商,我不想提他们的名字,但是有一个厂商把已经在轨的卫星卖掉,到此法国的运营单位控制卫星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一般而言是一两个月的时间控制,在这种情况下就

要求申请得到授权或者许可证,这是专门针对飞行任务的。

否则的话,这个许可证,是在工业界总体申请一个的许可证,也就是在卫星放入到轨道并且在地球静止轨道上运转的时候,运营单位必须保障能够对卫星进行控制,在两个月之后可以对此进行验证,然后再转让控制权,一般都是转让控制权。我这里想的是把控制权从一个卫星运营单位转到一个新单位,这个新单位可以是外国机构。在一个特定时期,有一个人对这个转让进行控制。这就是把控制权转让给 X 国。这就回到了我刚才提到的情况。也许我占用了诸位太多的时间,但是我认为有必要澄清有关控制转让的问题。我认为这个概念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到我们是怎么对卫星进行管理的。不管责任如何,这涉及到我们对卫星是怎么管理的。非常感谢。

主席:非常感谢你做的这一澄清,非常感谢你详细说明了这一工程。这样也许我们就能更好地了解发生的情况并且了解重要问题。

现在我想请日本代表发言。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法国代表团已经做了详细的介绍,我们没有什么要补充了。我们只想重申控制所有权对转让的法律结果,应该成为本小组委员会讨论的重点,这非常重要。我们认为,所有权的转让保持目前 CRP.12 号文件对它的描述。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谢谢你的意见。谢谢日本代表。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

我们稍晚再讨论,在审查结果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时候还会再讨论这个问题。现在只是就实质性问题来交换意见,也许可以更多地介绍一下国家行为,国家做法,比如说除了在国家空间法当中,所有权的转让也需要授权,[?甚至在法国空间法生效

之前,这种做法是否运转良好,还是说有没有什么想法,也就是说接收国是不是应该把这种转让纳入到它的授权方案中?】。

因为在我看来,目前的法律要求授权,如果控制权被转让的话,要求有授权,也就是如果以前的运营单位转让控制权就需要有授权,但是接收控制的运营单位又怎么样呢?

它们是不是需要更多的规范?比如说法国是怎么样的情况啊,你们是不是考虑过,法国代表请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是。我们确实设想到了这一情况。从某种意义上讲设想到了这一情况。作为法国人,来自国外的人购买卫星,在目前这个阶段,我们需要核实这个卫星遵守了我们已经制定的规定和规则,这个卫星在什么条件下是可以运行的,我们是不是知道有关的能力,比如说这颗卫星能否进入地球静止轨道。这个卫星已经进入寿命终期,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把它放入到废弃轨道。也就是说有一些标准涉及到卫星质量、状况,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控制,【?可以被激动?】,并且安全地对它进行【?控制和激动?】。

所有这些标准都是适用的,都是在国家一级适用的。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一个法国运行单位不再控制,把控制权转让或者把这个卫星卖给另外一个国家,那个国家就需要适用所有这些标准。

主席:谢谢你的澄清,我看见在法国的法律中这些实际上都涉及到了。当然不是马上,是不是能详细回答这些问题:在什么标题下涉及到这些内容?空间法的适用范围是不是涵盖了这些内容?如果你买一颗卫星,这颗卫星只是在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内处理,还是说在法案后面这一部分由转让来处理?当然是法律方面的技巧了。如果你买一颗卫星,把它放到法案的适用范围,还是说放到法案后

面有关所有权控制这一部分来处理,这是一个法律技能,这非常有意思。

我想有几个国家涵盖了这方面的情况,但是在所有权转让方面确实有一些国家法案中有这方面的内容,也许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这些法律。

我看见中国代表要求发言。请发言。

【?……?】(中国):(英文)。

主席:非常感谢,谢谢又提了这个问题,当然这些问题是很难回答的。我在想有谁愿意发言马上回答这一问题。我想看一看我是怎么理解的,根据我的理解,控制转让,就是法国那种情况下的转让,也涉及到在另外一个国家境内的私人公司。【?也就是一个国家的公民这一情况?】。

当然,公司确实是有国籍的,在这一情形下,公司的国籍是外国的国籍,当然还要考虑这个问题,如果公司的母国来承担责任,来授权和监督这一活动,也就是根据第六条——就是《外空条约》第六条——来这样做,当然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我认为这也是有关这个话题的一个关切,如果国家愿意接受的话,它们就需要规范这种运作。

我看见法国代表要求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再次感谢主席。我只想谈一点,真正重要的是在什么地方,卫星运营单位在什么地方注册,显然是司法管辖概念的问题。比如说 INTERSAT(国际卫星组织)是一个公司,它的总部设在巴黎,也是法律商会的一部分,在法国注册,它是运行卫星的【?……?】。

现在为了处理法国一个卫星运行公司和另一个卫星运行公司的转让问题,我理解的问题是这样的,这当然是法国司法管辖范围之内的事儿,现在有一个新的运营单位进来,还需要得到同样的授权,以便对这个卫星进行控制进行转让,但是在法

国也是司法管辖的一部分。

第三种情况也就是法国一家私人运营单位和另外一家来自 X 国的运营单位进行转让的问题。确切地说,如果是这种情况,所有有关国家的国家利益都需要得到考虑。X 国的运营商需要遵守那个国家的立法规定,也就是 X 国家的国家立法规定的法律程序。我们对这种转让进行分析,这种转让涉及到法国卫星的运营单位。我们对这种情况的分析表明我们需要控制这个控制权转给了谁,还要研究这个新的运营公司的母国,也就是购买了这颗卫星的国家,这个国家是否有正在生效的最低程度立法来处理有关运营单位所必须承担的各种不同的责任问题。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谢谢你谈的这些意见。各位代表对这个问题有什么意见,我希望各位代表谈更多的想法,你们是否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包括在国家立法中。大韩民国代表。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认为,这是空间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也就是应该把这种类型的所有权包括在法案当中。在目前的外空条约当中,我们说控制司法管辖责任(liability)和监督这些字眼。但是我认为《外空条约》的起草人当时都没有预见到外空活动在日益发展。随着外空活动的发展肯定会有私人实体加入进来,它们会用卫星做很多的商业活动,因此这就构成了问题,也就是我们怎么能够认可所有权的转让。

因为这种所有权也会带来司法管辖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所有权是这些问题的来源,而在《外空条约》当中没有。[?尽管联合国[?第 6401 号决议?]有这个决议?],尽管某些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有一些国内立法,但在大部分国家的空间立法当中是没有这一关键内容的,大韩民国也是这种情况。

在我们颁布空间立法的时候,我们没有预见到所有权的转让问题。我们只是预见到了许可证转让问题。在我们采取综合办法处理空间立法的时候,我们肯定会把这一内容包括进去。我认为这一话题非常好,应该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大韩民国的代表。我看见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我只想介绍一下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经验。我们确实要求 FA 提供许可证。如果被许可人修改的话,FA 必须发放许可证。比如对于我们来说,过去这个问题涉及到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公司收购了另外一家航天公司的业务,我们就必须修改被许可人,我们认为这非常重要,我们的法律有这样的要求,根据我们的法律基础,我们需要研究这个问题。我需要了解谁承担责任,就是一个私人实体发射一枚火箭做出了危险的事情或者做的事情不符合我们的规定的話,我们有权会找到这个做了坏事的实体,[?我们需要了解我们的授权准确反应了谁进行了发射?]

主席:你给我们做了这个澄清,我还想补充一下。在国际转让当中,是不是也这样?

因为你刚才提到两个美国公司之间的转让问题,也就是美国公司之间的购买,但是收购公司是一家外国公司又怎么样处理呢?谢谢!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对我们来说,这也许并不是一个问题。如果一个外国公司在我国发射的话,它们仍需要许可证。我们要看一下,如果所有工作人员和发射是在美国而且美国公司收购了这一公司,这并不是一个问题。如果是外国公司要在我国发射,要遵守我们的法律。

主席:谢谢你的解释。我想在这个规定下还会

包含这样的情况,如果一家美国公司收购外国公司或者拥有了外国公司开展的发射活动,这是否要遵守美国法律?

Laura Montgomery 女士 (美国): 我不想说其他国家的情况,如果这一发射是在美国国外发射的,而不是在美国国内发射的,这仍然是需要许可证的。如果美国公司运用的是不同的技术,我们应该更加密切关注这一情况,其中包括涉及到先进发射技术的海上发射,我们也非常开放,我们要看一看不同的安全体系。

主席: 谢谢你的解释。中国代表。

Yu Xu 先生 (中国): (英文)。

主席: 谢谢你所做的发言。也许这也涉及到了尊敬的韩国代表所做的发言。也许会对第六条的规定更容易达成共识,第七条、第八条则比较难,因为第六条说的是各国有权授权开展国家空间活动, [?它的阅读并不是指的发射国?], [?它说有权授权和监督该国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 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议。法国代表也提出了,另外的问题,这是一个不同的问题,也是作为另外一种情况提出的。

这个登记问题,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因为在《登记公约》里面大家可以看到发射国,发射国永远是发射国。这一点是很难改变的。但是监督和控制可能发生变化,我想《外空条约》里面禁止这一点,没有什么问题。相反,我们可以在第六条中看到各国有权监控它们的国家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我们暂时先把登记问题放在一边。这一问题很难处理,而且更难在国家立法中处理。它需要制定国际协议来处理相关问题。也许在监控问题上可以达成一致,就是同意国应该承担这一责任。

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 (法国): 谢谢主席。在

你的总结中,你说了我要说的话。我想,在我前面的发言中,我说到在交出控制权的时候有一个密切关联的问题,有一个发射国,然后控制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需要在登记册中加以登记,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非常重要,应该知道谁控制这颗卫星。就像美国代表所说的,我认为美国的立场是突出放在发射环节上。对于发射授权本身,我们是否看一下更多的情况,看一看广泛的情况,这个发射物体一旦进入轨道之后所有权的转让问题。

主席: 谢谢你的发言。还有一些问题。我想正像我们这里的专家所说的,发射活动这种运作也许不受这一法律的管制,也许受到其他国家法律的管制。沙特阿拉伯代表。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我想这里有一个问题,发射国的空间资产问题。先谈一下拥有权,这个拥有权是在收购卫星的时候发生在一个国家或者一个公司,两个国家或者两个公司之间,或者是从一个私营部门向另外一个私营部门转让的。这是我们看到的问题,这就是它应该在什么法律管辖范围内处理。

是否知道这个私营部门[?……?], 我们看到在这几年中,在 BINASAT、INTERSAT 方面出现了许多的新公司。2010 年的 UROSAT 有许多不同的公司,这是不断发生的新情况,我们需要看一看如何控制这一点。否则的话,我们不知道我们应该与谁谈这个问题。

这不仅涉及到一个国家, [?在 ITU 要试用开展协调的一些方法?], 在此之后,有一个国家会控制这一卫星,在 [?阿拉伯卫星?] 里面,我们看到是两个国家,一个是沙特阿拉伯,一个是突尼斯来进行监控。在这两个国家中,哪个国家真正能够决定试用这些规则?是沙特阿拉伯进行控制,还是突尼斯进行备份控制?

我也知道在发射这颗卫星的时候涉及到长期

控制权的争议。这里要考虑到相关的问题，也就是尊敬的美国代表所说的，这里有一个发射国和空间资产的问题，是会时常发生变化的，不仅仅是一个卫星问题。

主席：谢谢尊敬的沙特阿拉伯代表，他再一次强调了以另外一种方法控制卫星的问题，就是谁来控制卫星。谁应该对造成的空间碎片和问题负责。特别是我想是不是能重复一下法国代表的发言。这就是空间卫星的最后运作阶段是非常重要的，[?不仅仅是在静止卫星轨道上，要是结束它们的寿命，也就是说在一段时间之后不能在近地轨道上，不可能有充分的空间来使用这个卫星轨道?]。但是，为了确保所有国家都有能力使用都有机会使用剩余的轨道空间，要把这些老的卫星尽可能放入坟墓中，一旦它们不再受到使用，应该尽可能终止它们的寿命。这里就要实施碎片减缓准则，我想这是每个国家都关心的问题。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允许我再次发言。我忘了说这一点也非常重要，这是一项长期工作，对我们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工作组，就是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转让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当时我忘了谈一下 INTERSAT，INTAT 卫星。这是在 CRP.15 号文件中，我们也请大家阅读这份文件，INERSAT 是一个政府间组织。INTERSTAT，[?听不出?]，INGOSAT 都私有化了，它们是在百慕大登记的，后来又转移到卢森堡。INTERSTAT 变成了 INTERSTAT SA，这就使卫星监控出现了很多的变化。

在这份文件倒数第二页，INTERSTAT 对 PETROSTA 卫星进行了发射，法国的阿丽亚娜火箭发射了一颗卫星。大家可以看到，这种卫星控制权的转让，这种登记的转让，看来是非常重要的。

INTERSTAT 的案例是非常重要的，大家应该读一下 CRP.15 号文件。

主席：谢谢尊敬的法国代表提醒我们注意 CRP.15 号文件。这里特别提到了卫星监控和所有权转让，也是公司改变了它们的地址。我看到美国代表希望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希望答复一下尊敬的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正像我昨天提出的，联邦通信委员会有权发放这种许可证，对美国进行节目播送的物体发放许可。就是任何物体的转让，不管是否涉及到国家的利益，都应该登记。这样我们就可以知道谁在控制这一卫星，我们可以追踪到拥有人。

主席：谢谢你所做的澄清。说明了空间卫星轨道的使用情况。[?另外你也不允许这种转让?]，必须有许可证才可以进行转让。

我看到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非常感谢。你去看一下，我们可以看到《外空条约》第六和第八条。在有些方面，它正好是碰巧，比如说第八条，通常来说，把它作为这么一个基础，也作为一个义务基础。比如说登记方面造成的法律后果，比如说在第八条里登记是和管辖结合在一起的。我觉得这是你讲的问题，更多来说这是法律层面上的一个问题，一个登记问题。由于登记产生了控制和管辖。但是第六条，[?结果对外空活动负有国际责任?]。但是，我同意你的说法。我们不要两个方面的问题同时解决，它们当然是有联系的，但是对于登记来说，我们比较倾向[?……?]，我不知道是不是同意这个说法。

有另外一个建议，但是在登记的具体做法方面，我们有一个工作组也有一个决议。专门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它提出了建议，我也看到有一个新的做法正在出现，给我留下的印象很深刻。秘书处提出了一个倡议，它们提出了一个新的形式，这种决

议是按新的登记形式进行的，大家可以看到原来的形式，它们是根据决议反映内容的，新的形式是请求补充信息。这是载于登记决议内容中的，也许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可以回来讨论。

昨天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秘书处要求更多的时间来征集一些信息。我现在请秘书处做一个补充，讲一下登记方面的问题，现在请秘书处。抱歉啊。

我想讲一下这个新的形式，我觉得很好反应了一个问题，讲到决议，有些是没有约束力的，但是联合国提出的建议产生了可取的结果，但是在实践中如何进行实施？即使没有约束力怎么来实施。如果有个建议的话，你有一个形式。秘书处设计了这么一种形式，一种表格让登记国请求它们给我们补充一些信息。不仅仅是根据条约必须要提供的信息，也可以提供其他的一些信息。我觉得这是很好的一个例子，我们在这里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可以以可行的方式把它投入实践。

现在请我们的秘书来介绍。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一会我会再讲一下昨天给秘书处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讲的是[?在线指数问题?]，在网站上有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就是提交国家登记给外空司备案的问题。讲到这个问题，我现在也提到了这几个问题，登记表格问题。秘书处已经散发给大家。这是在 CRP.17 号文件中。

我简单介绍一下 7 号文件。大家可以看到这个表格以联合国所有语文提供的，这个供大家参考。都是一些示范模板，来告诉你如何登记进行申请，也发给了我们各国的常驻团。

秘书处现在考虑问题就是从技术角度来考虑的。讲到如何使用模板的问题，发射国如何使用[?……?]。登记空间物体的时候有些技术问题是需

要更新的。必须要和联合国的信息技术部门联合进行更新。因为 PDF 不可能马上转化。有一些域、有一些表格还必须填进去，就是一些国家补充登记内容。还有一些技术内容，我们必须考虑，最终我们才可以把这些模板替代掉，改掉网站内容。简单讲一下这些最根本的问题，我只讲英文，但是所有的文本都有，登记模板是两页。第一部分还有 B 部分、C 部分和 D 部分，而且还有一个域，讲的是信息来源问题，还有一个附件，里头讲的是一些说明，填写说明，讲了什么信息可以填进去，放在模板里。

需要注意一个重要的问题。这里有一个区分，一个是义务问题，在《登记公约》方面必须要履行什么义务。[?国家必须根据 27, 21B 提供的义务决议的信息?]，还有一个额外的建议性程序。[?62101?]，希望在这里不要造成混淆，有一些是根据《登记公约》必须要做的，有一些是提出的建议，这是第 62/101 号决议的建议。

A 部分大家可以看到，有些信息是根据《登记公约》和联大决议。在这里大家可以看到《登记公约》第四条的情况。B 部分里有一些额外的信息，是在联合国登记中使用的，这是联大第 62/101 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当然了，这个决议可以进行一个对比，但是想提这么一个问题，在 B 部分，[?改变状况和运行情况?]，这三个域都是从这个决议中拿出来的，大家可以看到。

第三个方面，[?实际条件，比如说把它处置到轨道那里?]。这不是一项义务，只是提到了一下。空间碎片减缓指南问题，针对的是和平利用外空的情况。还有一个是在 D 部分，最后一部分，额外的资源信息，在登记册里使用的，这里有些信息是完全自愿提供的。当然了，对于 B 部分也是一样的，也是自愿提供的，[?我们提供的建议要采取行动?]。如果希望自愿提供这方面的信息，[?那么作为附件来说?]，我已经说过了，给大家做一些澄清，

给大家做一些指导，告诉大家如何填这个模板。

我们秘书处希望采取行动，这个模板对大家来说比较容易照顾到第 62/101 号决议中的建议，而且可以把一些行政问题，一些数据和谐化，使它和联合国的做法统一起来。还有一个总体的空间物体问题。所以，这个模板就是这样的。

但是[?在回到昨天提的问题上?]，也就是正式的登记问题，还有一个在线指数问题，我们说这个网站并不是一个正式登记的地方。在线指数只是根据科技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只是作为一个参考工具，目的就是让用户进行一些检索、搜查。

我已经说过，所以它不是一个正式登记册。为什么这么说呢，在线索引，它不是登记国家提供的，当然它包含这方面的信息。或多或少，[?它是根据《登记公约》获得信息，[?1721B?]获得信息。《外空条约》第十一条、《援救协定》第五条、还有核动力源原则?]。更为重要的是在线索引，[?包括这么一些信息，这也是必须包括其他信息源的信息?]。

这些都是索引问题，大家可以看到使用什么样的数据源。现在非正式数据是必要的，这样索引才能发挥它的作用。还有很多信息是国家提供的，比如说有一个问题是非常广泛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登记做法中广泛讨论过。[?为什么这方面的数据必须是大家都能获得的?]。实际上，有些国家提供的数据[?……?]，发射方面的情况，有时间问题，有的使用全球统一时间，有的使用当地时间。在过去，有些国家用一些指定方而不是它们通用的名称。所以，在线索引要想成为一个研究工具发挥作用的话，《登记公约》讲到，这个名册提供的信息必须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这方面的信息必须得以记录。登记册，我们讲的登记册，我知道大家可能感到糊涂。我会给大家介绍一下。实际上，大家知道是一系列文件，STEA/AC.105/IF 系列文件。

[?登记做法有不同?]。[?通知国?]。

我讲到登记册，它基本上讲的是两个登记册，我们一般讲的是唯一一个登记册，这是根据《登记公约》来说的，但是大家知道在这两个系列中，第一个系列反映的是登记数据，这是根据《登记公约》提交的数据。另外一个反映了[?联大决议 1721B?]提供的信息，因为有些国家它并没有加入《登记公约》。

但是，不管怎么说，它们根据[?联大决议 1721B?]把登记数据提交上来了，所以是两条线。而且我们的在线索引也包含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这是索引和登记很重要的一个联系。我一直在讲这个问题。这就是在线索引包括一个空间物体，比如说没有登记过的物体放进去，这已经放在在线索引中了。这就是为什么说在线索引是一个研究工具，而不是一个正式的联合国登记工具。

再回到法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昨天我们交流了意见。讲到了一些功能性的和非功能性的物体问题。比如说没有功能的、非功能性的空间物体。考虑到各国的一些不同注册做法，是不是注册一些不运行、没有功能的物体？比如说，[?一些相关物体是属于所谓空间碎片的一些做法?]。[?组织或者国家的主要利益是针对那些正在运行的有职能的物体。所以说，我们把在线索引做了一个限制，只是针对通用的所有国家登记的部分，这只是针对那些运行的或者以前运行 (functional) 的物体，所以，在在线索引中，我们没有那么多数据针对那些不运行的 (non-functional) 物体。我们讲的是那些正在运行的还有它的负载部分或者是以前运载的部分。这个卫星以前是可以运行的，但是现在它不运行了。这只是简要地讲一下我们对在线索引的理解。

我们在秘书处也讨论过这个问题，大家知道我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在我们这个工作组中也讨论过我们是不是应该更精确地介绍我们的在线索

引。

但是，我们建议，我们到这个网站去，大家可以看这个在线索引。我们给大家一个很清楚的说明，让大家了解在线索引是一个什么东西、包含什么内容，这样大家就不会造成任何混淆。

在线索引实际上是一个职能性或者是以前能运行的物体，法国代表团讲得正确。实际上，它不是针对发入外空的物体的在线索引，因为发射进去的物体包括那些不运行的物体。

我们知道法国的具体做法，实际上它们把这个信息发给了外空司中央登记册，这指得是那些不运行部分，这实际上属于那些官方登记册，在这两个系列文件中，各国代表团都能看到这方面的信息，所以，我觉得这个具体规则我们需要在网站上做，要解释清楚在线索引到底是怎么回事。

再回来。有一个问题讲的有多少国家提交了信息，讲到它们相关的国家登记册情况，是涉及《登记公约》的问题，这有两个义务。一个就是要一个国家登记册，要把国家的空间物体登记起来，还有一个要把这个信息提交给联合国。到目前为止，《登记公约》有 24 个加入国。它们会通知它们建立国家登记册情况。我们觉得现在应该有 53 个《登记公约》加入国。

主席：谢谢，你讲得非常有意思，也让我们很长见识。有没有代表团现在想就这个题目发言？

好，现在请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首先，我非常感谢外空司。他们确实澄清了我们昨天下午开始讨论的一些问题。在线索引问题也印证了我昨天下午说的内容。

我们说卫星都是发射到空间的物体。比如说卫

星，以前是运行的工作状态，现在是属于不工作状态，这样不管怎么说，我们必须把这个问题再考虑一下。我并不是说必须要[?开展一个进程?]，但是今后我们可以从整体上考虑这个问题。我们要考虑可持续发展问题，考虑到所有这些空间物体，所有在我们头上飞的东西，只要[?在外面轨道上运行的物体?]。

我想，你们也知道我认为登记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是负责法国国家登记册的工作的。我们目前有 250 个物体。有 80 个空间物体就是我所说的卫星，在线索引上可以看到，但是还有 69 个物体我比较熟悉。但是，对你们来说比较困难，这 69 个物体，在我们定期发送的文件当中是找不到的，也就是秘书处刚才提到了 S 系列文件。因此，我们在今后也许应该考虑这一问题，也就是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我们待会还会再谈这个问题。

我现在想很快谈一谈你刚才说的这个表格或者是形式问题。我认为没问题，作为发射国，我认为发射国很难以这种形式填上所有有关空间物体的栏目。比如说，因为在 2009 年我们作为发射国有 28 个物体。我宁愿用 EXCEL 形式而不是填上 28 个不同的表格，把所有的这些信息都归纳进去。在这 28 个物体当中，我以前也说过，其中 18 个物体是在法国登记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是另外 10 个物体的发射国。这是细节问题。

[?在我们谈到天体不是地面轨道的高度，?]我们越来越多地谈空间物体，我们谈到是未来把某些卫星放到未来轨道上的问题，我们谈的不一定是天体，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也谢谢你的意见。我认为这个方面非常重要，但是登记还有改进，还有额外的建议，不完全是我们这个工作组授权范围内的事，但是我们肯定能找到其他地方来谈这个问题，我很

高兴的是,我们还是要感谢秘书处主动完成这项工作。

我想它也和我们工作组有关系。也就是说,它明确了国家登记册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有义务建立登记册并且把信息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这是非常重要的。这一情况应该清晰地反应在国家空间立法中,这就可以看到不同的国家是怎么遵守这个义务的,是怎么处理这个义务的,也就是由登记做法的决议当中的行为来履行义务。

这非常有意思,因为国家可以自由地在其国家立法当中包括这样一些内容,这些内容都是在一些决议当中的,但是也不一定包括在条约和国际义务当中。如果国家认为将这些补充信息加在登记册当中,并且把它转给联合国秘书处是非常有用的。这些信息对于其他国家来说也非常有用,因为其他国家也可能正在起草其国家空间法,这样它们就可看到其他国家是否把补充信息包括到了其国家立法中。然后要求这些空间活动的参与者在国家的基础上提供这些信息。

当然,这些信息可以转给联合国秘书处。我认为这一部分非常重要,这和我们工作组是有关系的,我们不要忘了有这么一个可能性,也就是在国家法律当中有可能考虑联合国的决议。

一个小的程序动议,秘书处。我刚才看错表了,我这里想的是,在目前最后确定,我们要开始考虑明年作为新项目审议的问题。也就是关于控制转让问题,我再请法国代表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非常感谢。我想最后试一次,你刚才说的非常重要,也就是在法国国家登记册的框架内我们计划加上一些没有通报给外空司的信息,但是这些信息对我们非常重要。比如说现存的关系,一旦我们对一个物体进行登记,这个许可和授权之间的联系[?……?]。这个

联系现在使得我们可以在法国的运行单位和评估运行组织之间建立联系,比如一些名称的改变,由于转让关系,卫星改变了名字,还有登记号。一般而言是不会改变的,但是我们会把这些额外信息加进去。

主席:非常感谢法国代表。这样做有什么具体原因吗?你们为什么不把这个信息转给外空司啊?有什么具体原因吗?现在有了新的方法、新的表格,你们是否考虑把这些补充信息转给联合国?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不,不会。我指的是许可证授权的有关信息。当然,这是国家信息的一部分,但是还有补充的数据信息,比如说卫星设计等。这是针对未来的,这些信息是我们存储的信息,这些信息我们可能会感兴趣,不仅是二三十年后可能会感兴趣,从更长远的角度来说我们也会感兴趣。这个卫星在轨道上会停留很长时间,有这么一个问题,要求把这些信息进行储存,但是这个信息是国家的信息,是不断变化的。这种类型的信息是不会转给外空司的。谢谢。

主席:谢谢你给我们做的这一澄清。我看见中国代表要求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非常感谢你提的这一建议。我想听一听秘书对此有什么看法。他只是记了笔记,[?你是同意还是至少有可能考虑?]好,非常感谢。谢谢你提的这一建议。

如果诸位同意,如果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来谈转让问题的话,我现在就想谈一下新的问题。这是今年要讨论的问题,是去年提出来的。也就是,私人参与空间飞行。我想这个建议是在座的一个代表团去年提出来的。我这里指的是空间旅游、外空旅游问题。以什么方式把这一点反应在国家空间法当中。显然并不是很多国家都参与了这种活动,但

是如果有参与这些活动的国家,我们非常愿意从这些国家得到这方面的额外信息。

关于私人的空间飞行,我还想再谈一谈这周做的一个介绍,也就是美国航空署做的一个介绍。它给我们介绍的内容非常丰富,并且也非常全面,给我们全面介绍了空间飞行参与者的问题。他从很多方面谈了这一问题的,我想很快就有一个 PPT 稿子放到网站上。已经放到了网站上了,还是说过几天会放到网站上?已经放到网站上了。

这个稿子确实非常明确地说明了个人是怎么处理的,我知道最近对这个法律做了修订,是在 2004 年对这个法律做了相关的修正。也就是商业性私人飞行,专门谈到了商业性私人飞行问题。

但是,你能否跟我们更多地谈一谈修正情况?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是,在 2004 年国会考虑了[?由?],通过了一个法律修正案,有关在发射工具上载人的权力,我们确保这上面的人要么是工作人员,要么是空间飞行的参与者而不是旅客。我在星期五谈了立法并且明确了我们在这方面的作用,规定了我们在这个法律通过半年以后,并且从 2012 年以后怎么处理问题。

主席:非常感谢给我们做的这一澄清。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俄罗斯工作组也在全体会议上做了一个发言,在发言当中他说到了这种活动。因为我知道俄罗斯联邦已经有了私人空间飞行参与者,但是如果我记得不错的话,[?这是根据具体情况同意的?]。因此,空间飞行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是服务提供权利和义务是根据具体情况来规范的。是不是这样的?我认为这并没有什么一般性的规定来规范私人空间参与者的空间飞行问题。

你想做一点补充吗?

Lyudmila V. Kasat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

谢谢。我没有太多的要补充,你讲到了这个问题的核心。你说的非常对。这个核心[?……?]。就俄罗斯的空间旅游而言,如果有新的事态发展的话,一旦俄国空间局的人回来以后,我想肯定会给你们介绍最新情况,谢谢。

主席:谢谢你给我们又补充了这些情况。也许我们可以在下午听到更多的信息和情况。但是,目前我们的理解是,空间飞行的个人参与数量还是比较少的,也就是根据具体情况来处理,但是如果有更多的情况,我们非常期待在下午听到这些额外情况。

现在我们就开始讨论下一个议程项目了。还有更多的问题要问?或者说,各个代表团对这个问题还有没有其他意见?国家立法对私人空间飞行者有什么规定没有?没有代表要求发言了,也许还是有会机的,在今天下午各代表可以就此进行讨论。

我们现在可以开始讨论最后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也就是服务提供合同如何处理外空的卫星碰撞责任和赔偿责任。我换个角度来谈这个议程项目吧,也许是一个问题,就是说在国家一级是不是有什么规定来专门谈赔偿责任问题,就是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当然了,卫星如果出了什么事,比如说事故的话,后果会是怎么样呢?外层空间发生碰撞后果会是什么样的?这是一个有点像展望未来的话题。

我已经提到了欧盟目前对这个问题进行考虑。它们也谈到伽利略系统和伽利略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但是它们还处于这个规定的起草阶段,这是一个复杂问题,如果有碰撞,或者是数据问题,谁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说数据不准确或者是不可靠,传送得不可靠,谁承担责任问题。但是,国家一级也许已经认

识到了这种问题,也就是说在有关空间法的法律当中是不是有的国家已经意识到了这一问题。

如果没有专门法律的话,如果不能马上回答这个问题的话,我们也许[?……?],西班牙代表想发言。

Rafael Moro Aguilar 先生(西班牙):谢谢主席。我们只希望得到更多的澄清。对你谈到的问题得到更多的澄清,也就是有关欧洲伽利略系统的行为准则问题。对不起,我指的不是行为准则问题,而是在专家层面正在考虑如何处理第三方的赔偿责任问题。也就是如果出了什么事,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我认为意大利有一个很强的承诺,意大利专家在这方面发挥了领先作用,但是我们在欧洲空间研究所旧所举行了有意思的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的结果已经放到网站上了。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这个方案,也可以看到处理了什么问题,有一些论文,我认为还会有一份报告,这个研讨会还会有一个报告。我自己参加了研讨会,我自己的印象就是,这方面的研究工作还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

主席: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议程项目发言,我们可以注意[?……?],我们看到法国代表要求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是最后一次发言。[?但是不是这样,?]我个人参与了这个问题的讲习班工作。我们的想法是迅速制定欧洲使用卫星数据准则,特别是地理定位系统该有的使用守则,以便确定责任和义务,就是确定与这些服务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这些服务将受到各种不同类型的用户的使用,可以在海运、空运方面使用,如果有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损害问题可以给予法律补偿,我想这个条款有助于制定欧洲准则。

然后各国可以利用这一准则来更新它们的立

法,参与伽利略计划的国家和建立伽利略空间卫星站台的国家和地区需要这些信息。我想,自去年以来,这方面取得了许多的进展,而且欧洲的这些相关指示对欧盟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因为这里涉及到在国家立法中实施这些指示的义务,而且也作为伽利略系统确定了准则,然后我们要确定这一问题的国家立法。

主席:我看意大利代表要求发言。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在这方面有一个问题要澄清,因为你提到了意大利法律,你说的是伽利略系统中的第三方保险。我们这里涉及到的是服务方面的第三方责任。确实如此,我想一些代表团提出这个议程项目。我们去年做了讨论,[?迄今为止我们也知道这一点?],而且在某些方面我们需要这样做。我们可以看一下这种情况,并且注意我们工作组的情况,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任何的细节来对这一点做实质性补充。

主席:如果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的话,我们将开始审议最后一个议程项目。这是今天上午散发的会议室文件,这是16号会议室文件。也许大家可以看一下,但是它仍然是一个会议室文件,我已经在星期五下午的第一次会议上做了介绍,因为这是我的建议。我们如何讨论并且编制我们最后的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计划应该在2011年前完成。

现在我们应该看看报告中的内容,而且应该看一看它采用什么样的结构。我希望来看一下ABCD,这是在第三段下做的介绍,第一页做的介绍,然后在第二页第三页做了更详细的介绍。大家同意的话,这个结构可以分成几个部分,第一是工作组的工作总结,这就是工作组在多年期计划下开展的工作总结。应该强调它的工作方法和它所审议的文件,可以在这一部分中或者在附件中把工作组讨论的所有文件清单列在这里,这有助于我们做出决定。

B 部分是国家空间立法概况，这里要列出各国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其他的管理框架。每个国家都可以用一两个简要的段落来加以简短陈述，也许可以把它作为一个单独的附件，或者是附件二来作介绍。我们可以用一个附件一和一个附件二。附件一可以作为我们的会议室文件的一部分，附件二可以纳入上星期四会议室文件中。

我想今天下午更详细地讨论这些会议室文件。我鼓励已经纳入的国家[?……?]，我看到意大利希望被纳入这些国家之中。希望这些国家能够在表格中说明一下其国家法律。不知道这些细节是否太多，我们希望了解这些情况。

这些情况只有各代表团才能作详细说明，它们最了解本国的国家立法，它们应该给我们介绍一下它们的法律，因为秘书处目前可以做的就是根据[?听不出?]收到的信息，再把它们复制在表格中。我们希望了解一下大家的想法。这种做法是否令人满意？然后我们还请还没有被纳入清单或者没有相关的国家立法的国家来表明一下，它们认为是否有必要把它们纳入这一表格或者它们的介绍是否太长或者太短？

所以我非常愿意邀请各代表团在午[?……?]的时候看看这一个表格，我们现在不会立刻对这个表格进行审议，我们会在下午进行审议。我期望能够对 12 号会议室文件进行热烈的讨论。这是关于我们的拟议机构的第二部分，就是国家立法方面的情况。C 部分是工作组的调查结果，这就是要总结一下工作组在这个计划下得出的调查结果和所做的审查，其中包括工作组所做的详细讨论和对工作组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所处理的问题所做的调查结论的总结。

我想我们对控制权和拥有权的转让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我想应该把它放在清单中。我的印象是这种转让对许多代表团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也许可以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新的议程项目放在这里，也要对我们的讨论做一个新的总结。

我们的想法是在工作组中提出一种想法，就是要把总结加以重写，应该反应出各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关切的问题，它们的想法，而不是任何的优先重点或者是任何的优先顺序。如果大家喜欢去年的报告附件 3 的话，该附件应该成为这部分的一个范本，特别是这个第七段到第十五段，我们去年做了讨论，这些结果可以放在这里，当然我们这份报告也包括今年进行的讨论情况，所以这一段我们可以长一点。

但是形式是相同的，大家也可以在午[?……?]的时候用点时间来考虑一下。如果有什么意见的话，可以向我们提出，看看大家是否希望加入更多的细节。

最后是 D 部分，这就是建议和结论。这一部分可以包含一个管理条例类别的清单，还没有实施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可以进行一般的考虑。这个类别已经由工作组提交审议。这里涉及到相关的信息。它的标题是[?标题总括?]，这些标题与我们的表格主题是相似的。这是与 12 号会议室文件表格标题是相似的。

我们在宣布上午的会议散会之前，我还想用几分钟来请大家来谈一下报告结构，大家是否有什么意见？大家是否对这个拟议的机构有什么总的意见？

大韩民国代表要求发言。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完全同意你的建议，并且支持你的建议。但是条件是我们希望提出另外一个议程项目，就是在 C 小节里加上一个问题，就是所有权转让的问题。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和支持把这个项目加入清

单里。我想秘书想就这一问题发言。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希望提醒各国代表团注意 16 号会议室文件第四段的内容。这是我们讨论的最后报告的内容。根据我们在上一个发射国和发射登记惯例议程下讨论的结果,这里有两个文件,这是去年的工作组文件,还有两个背景文件,是在发射国议程项目下提交的。第一个文件是对现有的国家立法的审查,说明了发射国的责任,它们要对这些发射负责,并且要对非政府组织的发射进行登记。这里介绍了日本、瑞典、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国的情况。

这份文件很长,我之所以提出这份文件,是联系到了第二份文件,就是发射国问题的文件。我们已经审查了许多这方面的问题,2001、2002 年的文件可能有一些修改,而且可能在当时审议到的,当时的国家空间法律现在又有了一些新法律。

我们现在有一个新的章节,就是 B 节,它涉及的是国家空间立法。我们在编写这一段的时候,在很大程度上使用这两段的内容,阐述国家空间立法和法律。当然秘书处也需要更多的成员国提交信息。希望大家能够在下午更多地讨论 CRP.12,也希望大家注意到我们为了这项工作将使用前面的两份报告。

主席:谢谢你做的更多的解释和提供的信息,我们要看看秘书处如何处理这些国家空间立法的报告。

我不知道大家是否会有机会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之前再来看一下这些文件。我们要明确说明这些文件已经由秘书处编写,而且我们今后的工作将根据这些文件来实施。

是否有代表团希望就这个总的报告发言?

我准备宣布我们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散会。比我们预想的要早二十分钟。

大家花二十分钟时间可以看一下 CRP.12 号文件,你们自己也可以拿出一些想法,对第 12 号文件有什么意见,但是不要忘记它有附件一,这里头已经介绍了这份文件的一些情况,讲到了不同方面的情况。

我希望在今天下午工作组会议结束的时候形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讲到我们如何进行[?……?],然后可以筹备 2011 年的会议。到时候这些文件应当起草完毕。

谢谢大家的关注,我们现在散会。

中午 12 时 41 分散会。